公司代码：688515　　公司简称：裕太微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裕太微	68851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鹤	柳远梦
电话	021-50510322*8011	021-50510322*80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电子信箱	ytwds@motor-comm.com	ytwds@motor-comm.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7,863,304.66	1,946,637,227.02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0,234,427.77	1,827,144,785.42	-7.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676,454.00	108,461,309.92	4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28,810.24	-82,760,890.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157,247.13	-99,931,240.2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14,389.25	-69,424,483.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6.06	减少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1.1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06	90.56	减少3.5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史清	境内自然人	12.41	9,930,840	9,930,840	9,930,840	无	0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4	8,109,120	8,109,120	8,109,120	无	0
欧阳宇飞	境内自然人	9.18	7,345,440	7,345,440	7,345,440	无	0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	5,573,820	0	0	无	0
李海华	境内自然人	6.23	4,965,420	0	0	无	0
唐晓峰	境内自然人	5.28	4,220,400	4,220,400	4,220,400	无	0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8	1,822,080	0	0	无	0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无	0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2	1,295,520	0	0	无	0
江苏里臾元天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6	1,243,76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阳宇飞、史清、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晓峰为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存在不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3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号），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8,300,199.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1,699,800.7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5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000,000.00
减:券商不含税承销费、发行费等	147,200,000.0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692,800,000.0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38,571,381.27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21,100,199.28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43,914,519.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40,000,124.85
现金管理支出净额(注)	520,000,000.00
手续费累计支出	9,640.89
加:累计利息收入	6,735,060.32
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30,418,702.08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16,357,897.0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6,354,905.42
股份回购证券账户余额	2,991.59

注：现金管理支出情况详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2023年5月，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0537866910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9824310606	114,283,809.3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8110201013301577516	274,035,930.0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32250110346100002740	112,651,981.48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6640180808388801	15,403,177.58
合计			516,354,905.42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3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3月2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2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06.26	2024.07.29	1.85%-2.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2024.03.13	2024.09.27	1.05%-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06.03	2024.07.31	1.10%-2.12%-2.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06.06	2024.07.06	1.10%-2.1%-2.2%
合计		52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6月30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40,000,000.00元，实际累计已支付资金金额为40,000,124.8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取得利息3,116.44元，未使用部分2,991.59元尚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16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6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4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东莞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无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5,247.46	13,185.24	-15,814.76	45.47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阿速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无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5,324.62	12,826.54	-26,173.46	32.89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96.98	2,236.81	-24,763.19	8.28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1,669.06	63,248.59	-66,751.41					
二、超募资金投向												
回购公司股份（注3）	无	不适用	4,000.01	4,000.01	4,000.01	4,000.01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130,000.00	134,000.01	134,000.01	15,669.07	67,248.60	-66,751.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本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2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音玥晗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0406　　公司简称：国电南瑞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09,175,695.2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509,038,406.87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21,015,677.00元。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31,032,824,0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0,567,736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31,012,256,342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081,684,606.17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93%。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集团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3,936,473,523.97元（不含交易费用），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合计1,388,128,130.14元，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1.24%。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南瑞	6004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飞龙	徐薇
电话	025-81087102	025-81087102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电子信箱	fangfeilong@sgepri.sgcc.com.cn	zhang-wei38@sgepri.sgcc.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0,600,677,022.06	86,220,453,624.85	86,087,418,302.42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30,926,698.89	47,190,415,406.62	47,190,841,949.86	-3.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114,140,754.63	18,282,055,998.16	18,249,970,837.56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175,695.25	2,500,131,537.05	2,499,336,567.05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2,190,493.84	2,434,251,250.15	2,426,783,528.75	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84,230.08	-5,164,240.38	17,537,602.8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5.76	5.76	减少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31	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31	8.27

注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解释应则第7号,计算2024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的加权平均股数为7,966,104,476.33股。经摊算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目前不具有稀释性,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参股企业国网瑞嘉(天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瑞嘉”)进行了定向减资,公司持有国网瑞嘉的股权比例从40%增加至52.63%,2024年一季度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公司董事会就应增加至对应(国网瑞嘉董事其6位),本次交易后国网瑞嘉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控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公司和国网瑞嘉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期初及2023年1-6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05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8	4,135,564,20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4.60	1,172,921,554	0	无	0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	434,994,232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96	237,343,866	0	无	0	
沈国荣	境内自然人	2.41	193,210,004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6	76,410,317	0	无	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未知	0.83	67,001,87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0	64,467,08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9	47,369,284	0	无	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42,527,77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南瑞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瑞集团为国网电科院全资子公司;(2)除上述情况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山比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

2.现金管理额度: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及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31亿元(含14.3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不超过1,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9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人民币31,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9,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人民币31,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9,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8日全额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80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8,371.1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为459,941.81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529.29万元。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9,589.0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73,303.1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金额30,935.28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国电南瑞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国电南瑞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18年8月9日,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科技”)分别与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瑞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半导体”)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025900006410518	11,649,158.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1182710886	25,734,958.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8110501013101071071	28,375,473.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8110501013301315167	313,996.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8110501012701315622	11,585,476.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10114801040215232	5,772,258.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28,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3,6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8,000,000.00
合　计		1,733,031,322.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电南瑞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抗能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4年1月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3年9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8亿元(含17.0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024年年初公司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16.8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累计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33.13亿元(单日最高结构性存款金额不超过上述审批额度),收回到期结构性存款32.51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16.5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和收回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收益情况(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证实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350.00	1.70%或3.00%或3.20%	2023-9-27	2024-1-4	377.1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350.00	1.70%或3.00%或3.20%	2023-9-27	2024-1-4	377.15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365期	保本